

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教育局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，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三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教育局代表二人。
- 二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。
- 五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- 六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福利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四人。

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，不得以前項第二款教保團體代表以外之身分擔任前項委員。

第二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有違反前項情形、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，應補行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二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